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沈家煊 主编

主语和话题

宋文辉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主语和话题

宋文辉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语和话题 / 宋文辉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8.3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6-1339-8

I. ①主… II. ①宋… III. ①汉语—主语—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0620 号

责任编辑 汤丹磊

封面设计 严克勤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主语和话题

作者 宋文辉

出 版 学林出版社

(200235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7 万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86-1339-8/H·104

定 价 38.00 元

总 序

沈家煊

这一套丛书的缘起，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长期以来，在语言学领域，我们不断学习和借鉴来自国外（主要是西方）的理论和方法，有成效，在某些方面成效还很显著，但是总的来说，还是觉得运用在汉语上不免捉襟见肘、圆凿方枘，至少勉强不自然。启功先生曾有一个比方，说小孩套圈游戏，小圈圈只能套小老鼠，印欧语“葛郎玛”（grammar）是小圈圈，套不了汉语这只大熊猫。这种感觉突出反映在一些有争议的热点问题上。有的曾经是热点，如词类问题、单句复句问题，冷寂了一段时间，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还时时冒出来困扰着我们；有的是国外出了新的理论，用来处理汉语而形成新的争论点，比如句法成分的移位问题，音步和韵律的问题。之所以成为新的争论热点，显然也是因为新搬用的理论用起来不顺畅、不协调的地方很多。有的问题，例如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曾经是热点，后来问题基本解决，取得共识，而新的问题又出来了，如主语和话题继而成为一个不断争论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主宾语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取得共识，这是摆脱印欧语那种主宾语观念的结果。

国外的理论在不断的翻新，出来一个我们跟进一个，有时候人家已经翻新了，声明放弃原来的理论框架，我们还在吭哧吭哧按照人家那个老框架在思考和行事，有不知所措的感觉。许多人觉得这样下去总不是个事儿，想要改变现状。但也有不少人以重视和彰显语言的“共性”为理由，想维持现状，其实他们所说的“共性”是以人家提出的那一套理论为参照的，却忽略或者无视汉语的个性。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语言的个性哪来语言的共性呢？近年来，国际语言学界逐渐形成一个认识，要弄清人类语言的本质，先要充分了解语言的多样性。我的同道朋友朱晓农君说，universals（共性）应该音义兼顾翻译成“有你我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是只有你没有我，对此我十分赞同。据我所知，国外很多学者也不希望我们只是跟着他们走，而是想听到基于本土语言事实提出的新见解，发出的新声音，使他们也能从中得到启发。

一百多年西学东渐，语言学领域学习和借鉴西方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息，另一方面，摆脱印欧语传统观念的束缚的努力也一直没有停息。我们的前辈早已为我们指明了方向，要进一步摆脱印欧语传统观念的束缚。正如朱德熙先生生前所言，很大一部分的争论问题是由于受这种观念的影响，先入为主，以致看不清汉语语法的本来面目引起的，要是我们能摆脱这种干扰，用朴素的眼光看汉语，有许多争论本来是不会发生的。还说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今天可能还在不知不觉中受传统观念的摆布，那就要等后人来纠正了。朱先生给

我们留下的学术遗产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的时候没有印欧语的那种“名词化”，这是摆脱干扰的一次实践，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吕叔湘先生跟朱德熙先生的想法一致，在晚年向我们发出语法研究要“大破特破”的号召，要把“词”“动词”“形容词”“主语”“宾语”等名称暂时抛弃，要敢于触动一些原先不敢动他一动的条条框框。

吕先生和朱先生虽然是针对语法研究而言，为我们指出的方向却是适用于整个汉语的研究。汉语的语法是“大语法”，语言的组织运行之法，包括语音、语义和用法在内，过去按“小语法”来理解汉语的语法，这本身就是受印欧语传统观念的影响。

策划这套丛书的出发点就是响应“摆脱干扰、大破特破”的呼吁。近年来这方面的努力比较显著，有了一些新的进展，有必要做个小结，理清思路，明确方向，继续前进。这套丛书因此也可以叫“破立丛书”，每一册就某个具体的热点问题，先对以往的研究加以梳理和评析，指出破除传统观念、摆脱干扰的必要性，然后摆出新的观点并加以论证，目的是让读者明了问题的来龙去脉、症结所在，活泼思想，减少执着。这个设想有幸得到学林出版社的支持，使得想法得以实现。虽说“破字当头，立在其中”，但要真正立起来，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还有艰苦的工作要做，目前书中摆出的新观点、新思想还大有充实完善的必要，甚至有修正取代的可能。

策划这套书还有一个出发点是写法，虽然讨论的是复杂的学术问题，但还是要写得浅显一点，通俗一点，尽量少用难懂的名称术语，篇幅简短一些，一个问题一个小册子，不让一般读者觉得深奥繁复，不得要领，望而生畏。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目前的面目还大有改进的余地。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对专门从事语言研究的人，不管是老将还是刚入门的新手，对广大的语言教师，包括外语和母语的教学，都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而且希望那些对语言问题感兴趣的朋友，那些在语言工程、信息处理、语言心理、语言哲学、社会语言学等领域的人士也能从中获得一些知识，得到一些启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引言	1
1 什么是主语?	5
1.1 语法主语	5
1.2 主语的界定标准	8
1.3 什么是典型主语?	21
1.4 主语是不是普遍的语法角色?	48
1.5 小结	78
2 什么是话题?	80
2.1 话题的概念及其语用、认知特征	80
2.2 话题的语言类型学考察	95
3 汉语主语跟话题的分合	125
3.1 汉语主语跟话题研究的核心问题	125
3.2 汉语的句子是什么?	133

主语和话题

3.3	汉语有没有语法主语?	155
3.4	汉语有没有“话题化”?	176
3.5	汉语不存在分立的主语跟话题	186
3.6	对汉语句子本质特征的新探索	200
4	主语跟话题的故事	208
4.1	类型学上主语跟话题关系的经典模式	208
4.2	设想一个新的类型学模式	210
4.3	汉语的类型学价值	215
4.4	小结	223
	参考文献	224
	英语术语缩写表	252

引言

主语，是一个源自印欧语系语言（以下简称“印欧语”）传统语法的概念，指句子的一个基本组成成分。主语和谓语相对待，二者构成主谓结构，这是绝大部分印欧语句子的基本结构类型。以大家熟悉的英语为例：

(1) a. **He** sings a song.

b. **John** hits him.

(1)a 的“he”和(1)b 的“John”是主语，句子的其余部分是谓语。(1)说明，从语法形式上来看，英语主语最凸显的特征有：第一，处于句子核心动词之前的位置；第二，代词做主语和宾语的格位不同，(1)a 的主语是单数第三人称代词的主格形式“he”，(1)b 的宾语是单数第三人称代词的宾格形式“him”；第三，主语跟句子核心动词之间存在一致关系 (agreement)，如(1)a 主语“he”是单数第三人称代词，(1)b 主语“John”是人名，也属于单数第三人称，而(1)a 的核心动词“sings”的后缀“-s”、(1)b 的核心动词“does”的后缀“-es”都表示单数第三人称，主语跟核心动

词的人称和数一致；第四，主语具有强制性，除了特殊情况外，英语句子的主语绝对不能省略。

汉语句子中核心动词之前的名词性成分显然和英语的主语不同：

(2) a. 他唱歌。

b. 阿 Q 打了他。

c. 阿 Q 不喜欢他，(他) 太啰嗦。(“()”表示可省略)

(2)a 的单数第三人称代词“他”在不及物动词“唱”之前，(2)b 的单数第三人称代词“他”在及物动词“打”之后，但二者形式一样，没有形态变化；(2) 的 3 个句子，核心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跟核心动词没有一致关系；(2)c 第二个分句的“他”，因为有第一个分句作为语境支持，所指很容易确定，可省略。

总之，在句子核心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的形态和强制性方面，汉、英两种语言有明显差别。印欧语传统语法研究往往认为，所有欧洲现代语言都像古典语言一样拥有主语。受此影响，研究者在描写印欧语之外的语言时，往往也试图在其中找到主语和主谓结构。但上述 (1) 和 (2) 的差别说明，汉语有没有主语，难以对此得出肯定的结论。

然而，自《马氏文通》(马建忠 1983/1898) 以来，很多汉语语法著作都深受印欧语传统语法的影响，主张用主语来分析汉语句子的构造(杨成凯 2003)。主语概念被想当然

地认为适用于描写汉语。

面对汉语和印欧语语法的巨大差异，很多汉语语法学家虽沿用主语这个术语，但却做出了种种调整：或者说明主语在汉语句子中地位和作用不重要（Li & Thompson 1976；李临定 1985 等）；或者改变主语概念的内涵，来适应汉语事实的描写（Chao 2011/1968；朱德熙 1982 等）；也有一些学者提出汉语并不存在主语（LaPolla 1993；沈家煊 2017a 等）。

讨论汉语主语问题，必然要涉及话题（topic）。话题，就是句子所谈论的对象，这里指的是承担话题功能的句子成分。话题的经典例子如：

（3）这棵树，叶子大。

“这棵树”就是（3）这个句子的话题。

一般认为，话题是承担语用功能的成分，而主语则是语法成分，二者性质不同。按照语言类型学的概括，仅从名词性成分和句中核心的动词、形容词有没有语义关系而言，二者就有差别。这里所谓的语义关系，是指名词性成分承担谓词赋予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受事（动作行为的承受者）等。话题的范围较大，可以和谓词有语义关系，也可以没有，而主语一般都和谓词有语义关系（Li & Thompson 1976）。以（3）为例，话题“这棵树”不是形容词“大”的语义角色，而（1）中各句主语都是动词表达的行为的施事。

研究者普遍认为，汉语话题结构发达，话题地位凸显，语用因素对句子构造有很强的塑造作用（Li & Thompson 1976；LaPolla 2009）。不过，在句子构造上，却有不同认识。对（3）中句首的“这棵树”是话题，没有争议，而对“叶子”的语法地位却有不同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主语（Li & Thompson 1976 等），因为从语义上看，“叶子”是“大”所表达的性质的拥有者，是“大”的当事。这样来看，汉语的句子可以同时拥有主语跟话题。有的学者则认为，“叶子”也是话题，因为从语用上看，“叶子”是“大”说明的对象（LaPolla 2009 等）。按这种看法，汉语句子可以有多个话题，却没有主语。（3）中的“这棵树”是句中地位最凸显的话题，叫主话题；“叶子”地位次之，是次话题。

总之，在汉语中，有没有主语，话题和主语是不是分立，都有争议。本书将简要综述普通语言学中话题跟主语的研究，并通过和其他语言的比较，说明汉语语法的核心类型特征，然后以上述两方面的分析结果为基础，梳理汉语主语和话题研究中的各种争议。本书的写作目的在于促使汉语语法研究进一步摆脱印欧语语法观念的束缚。

1 什么是主语?

1.1 语法主语

语法研究中叫主语的概念有多个,最常见的有语法主语、逻辑主语和心理主语三个(甲柏连孜 2015/1881; Jespersen 1924 等)。逻辑主语是个语义概念,是句子所表达的逻辑命题的主词,是句子逻辑上的陈述对象^①,描述事件的句子,逻辑主语通常是施事;心理主语是个语用概念,指句子的话题;语法主语是个兼顾语义、语用和形态句法诸方面的语法概念。它们的区别,以英语为例:

① 命题(proposition)也叫判断(judgment),是西方逻辑学术语。命题是人对外在世界所做的陈述的基本单位,由主词和谓词两部分组成,谓词陈述说明主词。主词通常是名词,谓词通常是动词或形容词。如“张三/笑”“张三/好”,“/”划分出的就是主词和谓词。命题是一个语义概念,主词和谓词之间是静态的抽象的语义关系,因此命题和句子不同。一方面,句子的意义不仅包括命题,还包括情态(Fillmore 1968),如“张三笑了”,“张三笑”是一个命题,“了”表达情态意义,说明命题发生的情境;另一方面,不同的句子形式可以表达相同的命题,如“张三打了李四/李四被张三打了”,两个句子形式不同,意义也有差别,但是表达的命题一致。具体情况可参蒋严、潘海华(1998)。

(1) a. **He** sings a song.

b. **The duck** was killed by **the man**.

(1)a 中的“he”和(1)b中的“the duck”，都是语法主语，分别跟动词“sings”和助动词“was”有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he”是代词，是主格形式。“he”是“sing”的施事，一般情况下是句子的话题，所以它还是(1)a的逻辑主语和心理主语。(1)b的“the duck”是话题，但不是施事，所以它是(1)b的心理主语，(1)b的逻辑主语是施事“the man”。特殊情况下，“he”和“the duck”可以带上对比重音，作为被说话者强调的对象，和同属一类的其他事物对立，这时它们就不再是心理主语了。

这说明，语法主语跟逻辑主语、心理主语这些内涵单纯的概念不同，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涵盖一定范围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等），承担一定的语用角色（话题或焦点），并具有特定的形态句法形式（如主格、主谓一致等）。这类综合性的概念是语法概念。参照语义角色、语用角色这类术语，可以把主语和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叫作“语法角色”。①本书讨

① 西方学者对主语、宾语这类概念的命名有多种，如语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s）、句法功能（syntactic functions）、语法关系（grammatical relations）等，其中最常用的是语法关系。不过这个术语容易引起误解，因为所有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都可以叫语法关系，而只把主语、宾语叫语法关系很奇怪（Witzlack-Makarevich 2010）。

论的主语仅指语法主语。

主语是句子中最凸显的语法角色。这在句法、语义、语用各方面都有所体现。

句法方面。作为句中最凸显的语法角色，主语同时是句中最凸显的论元。论元（**argument**）是个句法概念，是句中必须出现的名词性成分，删除论元，句子结构就不完整。以英语为例，(1)a 中的“**he**”“**a song**”就是论元，不能删除。(1)b 的“**by the man**”可删除，“**the man**”不是论元，“**by the man**”整体做附加语（**adjunct**）。论元的语义角色是动词所描述的事件中凸显程度较高的，如施事、受事；附加语的语义角色凸显程度比较低，如时间、处所、方式等。主语论元的凸显程度在形态句法上有显示。以(1)为例，英语的主语一般在句子核心动词之前，这是句中语法角色可以占据的最凸显的位置；如果是代词，授予主格；是单数第三人称时，动词上还会有形式标记显示它和主语的一致关系。相反，英语的宾语和动词之间没有一致关系，这说明主语比宾语更凸显。

语义方面。典型的主语一般是施事，是动词最凸显的语义角色，如(1)a。承担其他语义角色的名词性成分做主语，如(1)b 的主语“**the duck**”是受事，属于特殊情况（Fillmore 1968, 1977）。

语用方面。语用角色上，主语一般是句子的话题，在句子信息组织中起着重要作用，是说话人和听话人注意力最集中的对象（Chafe 1994 等）。指称上，主语一般是定指的，

就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可以确定它的所指的名词性成分，如(1)的“he”和“the duck”。

事件的认知组织方面。一般情况下，主语体现了说话人的视角(Kuno 1987 等)，说话人是从主语的角度来组织事件的。(1)a 是主动句，从施事“he”的角度来组织事件，(1)b 是被动句，从受事“the duck”的角度来组织事件。因而语态变化的实质就是视角变化。由于代表说话人的视角，所以主语的指称对象往往是说话人最关注的对象，受到说话人移情的程度最高(Kuno 1987)。

1.2 主语的界定标准

研究主语界定标准的文献中，Keenan (1976) 和 Andrews (1985) 比较系统全面，其中 Keenan (1976) 非常经典，影响很大。下面先简要说明 Keenan (1976) 提出的主语界定标准，然后进一步说明这些标准的性质，最后对主语界定标准做进一步分析。

1.2.1 Keenan (1976) 提出的主语界定标准

Keenan (1976) 指出，主语概念涉及多方面因素。这篇文章罗列的主语界定标准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语义语用特征和形态句法特征。

因为认识到不可能在一种语言的所有结构中都找到主语，Keenan 主张只研究基本主语的情况。所谓基本主语就是基本结构的主语。基本结构指主动的、肯定的、陈述的、